

#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鞍工信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根据《辽宁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产业〔2019〕6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附件：《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7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和《关于促进辽宁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辽经信产业〔2014〕291号）、《辽宁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产业〔2019〕6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设计水平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信部门），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企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信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 **第二章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基本条件**

**第七条** 制造企业内部设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设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设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部门）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三）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四）有较强的设计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3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五）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8 项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

(六)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的情况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我省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18人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服务领域符合辽宁省产业发展方向,能够与区域发展需求实现有效对接,服务业绩突出。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流程为：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向市工信局提出正式申请，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直接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印发评定结果相关文件。

**第十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为：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详见附件1）；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专项审计报告；

3、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详见附件2）；

2、工业设计企业年度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

- 3、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 4、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
- 5、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 7、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一式三份。

##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复核工作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接受复核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详见附件 3、附件 4）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后，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材料报市工信局，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直接向市工信局上报材料。经市工信局复核，以文件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因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认定。

**第十五条** 因第十三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市级认定,并暂停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备案,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直接报市工信局。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对调整和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十八条** 根据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精神,对建立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每年预算由市工信局向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向财政局上报,补助资金拨付时由市工信局向市政府提报资金申请,待市政府核准后,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所在地县(市)区、

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给申请单位，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第二十条** 市工信局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初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附件 2:《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附件 3:《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附件 4:《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工业设计企业）



#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请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 (部门、机构) 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5. 本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地址			
<b>基本情况</b>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联系方式</b>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b>上年度指标</b>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b>专利情况</b>	类别	专利授权数	版权授权数	备注
	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b>主要产品</b>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省级、市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b>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b>	
<p>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p>	

## 二、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b>基本情况</b>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b>获得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时间</b>					
<b>人员构成</b>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占比			
<b>近两年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两年总额</b>	
<b>投入情况</b>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b>运行情况</b>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工业设计相关专利授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版权授权数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职责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b>基本情况</b>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b>职称学历</b>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b>工作经历及成绩</b>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5. 本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b>基本情况</b>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服务领域				
<b>获得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时间</b>					
<b>人员构成</b>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占比			
<b>近两年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两年总额</b>	
<b>经济指标</b>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b>工业设计成果</b>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授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版权授权数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职责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b>基本情况</b>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b>职称学历</b>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b>工作经历及成绩</b>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 复 核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遵守《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 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b>基本情况</b>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b>获得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时间</b>					
<b>人员情况</b>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占比			
<b>复核期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两年总额</b>	
<b>投入情况</b>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b>运行情况</b>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授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版权授权数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三）

<b>中心运营情况及贡献</b>
重点是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
<b>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b>
重点是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及《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b>发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的举措及成果</b>
重点是发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引领带动作用、宣传推广先进经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之间的合作及成果；协助地方主管部门、相关机构推动工业设计发展，参与开展行业及地方性的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等
<b>县级主管部门（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评价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 复 核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遵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 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b>基本情况</b>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b>人员构成</b>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b>复核期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两年总额</b>	
<b>经济 指标</b>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b>工业 设计 成果</b>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三）

<b>企业运营情况</b>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的运营情况、主要业绩、产学研合作等有关情况
<b>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b>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辽宁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b>县级主管部门（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评价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